

首金网平台注册协议

《首金网平台注册协议》是北京首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域名：www.shoujinwang.com，以下简称“首金网”）就首金网会员的注册条件以及首金网为会员提供服务等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会员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及限制首金网责任的条款、对会员权利的限制条款等。会员一经注册，即视为会员与首金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第一章 协议文本

第一条

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以下全部条款以及首金网网站上已经公布或将来可能公布的与本协议项下条款内容相关的各项规则，该等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首金网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修改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制定、修改各类具体规则并在首金网相关系统板块公告，无需另行单独通知会员。经修订的相关条款和规则一经公告，即于公告规定之日或者公告的特定生效日期自动生效。

第三条

会员在本协议及具体规则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和具体规则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和具体规则使用首金网的服务；同时，就会员在协议和具体规则修订前通过首金网进行的交易及其效力，视为会员已同意并已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则进行了相应的授权和追认。若会员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应停止使用首金网的服务。

第四条

其他向会员发布的具有专属性质的通知将由首金网向会员在注册时或者注册后变更会员信息时向首金网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短信、站内信之一发送，一经送达立即生效。

第二章 会员账户

第五条

首金网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机构会员。个人会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完成首金网网站上全部注册程序的自然人。机构会员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并且通过首金网网站完成注册程序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会员注册申请，首金网有权随时终止其注册进程。对于完成注册申请后的会员，首金网发现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权随时终止其会员资格，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条

会员确认在注册时向首金网提交的手机号码是会员在首金网的唯一识别信息。会员可使用该手机号码或自行设定的用户名或邮箱（简称“登录名”）及相应密码进行登录，并承诺以其登录名及相应密码登录后，在首金网的一切行为均代表会员本人的真实意思，并承诺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会员使用手机号码注册成功后，更换手机号码的，或更换其他登录名的，应及时与首金网工作人员沟通解决，否则由会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在申请会员注册以及使用首金网服务的所有期间，会员应按照首金网要求如实填写自身真实、有效、完整、最新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注册申请人在申请会员注册时，在提供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形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注册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会员向首金网提供各项资料和信息，并授权首金网基于提供本协议所涉服务之目的对其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拥有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完成首金网注册后，将获得首金网会员账户。会员仅能通过该会员账户提供、更新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接受首金网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会员的首金网会员账户仅限于会员自身使用，会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出售。

第十四条

会员首金网账户的登录名和密码由会员自行保管，因登录名和密码泄露等导致的会员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会员首金网账户的登录名被注销后将开放给任意其他注册申请人注册。

第三章 首金网服务

第十六条

首金网通过网络或其他渠道向会员之间的交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发布服务、为会员之间合同的订立提供的居间撮合服务、会员之间合同履行的协助服务、电子合同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详情以首金网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首金网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指定，作为北京市服务小微企业银行线上产品推荐平台；同时，首金网也会通过网站相关系统版块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向会员推送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首金网提供服务时仅作为居间撮合的中介主体，会员之间签订的合同仅约束该双方会员。会员理解并同意，首金网对在本网站上进行的出借、借款等交易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首金网无法、也没有义务保证会员在发出借款要约或出借意向后，能够实际获得借款或出借成功，会员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等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会员应同意，基于运行和交易安全的需要，首金网可以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其提供的服务或提供新的服务。

第二十条

会员在首金网上与其他会员订立的相关协议采用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形式。会员通过其首金网账号，根据有关协议及首金网的相关规则在网站上确认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代表会员本人真实意愿并以会员本人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会员不得以其会员名和密码等注册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首金网向会员提供电子合同的保管、查询、核对等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会员可通过首金网的相关系统板块查阅有关合同，并进行核对。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名及密码，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因非首金网原因造成上述登录名及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会员应及时通知首金网，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会员因上述原因发生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在会员通知后，首金网采取必要措施的合理期间内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义务维持并更新注册的会员资料，确保其为真实、有效、完整且最新的资料。若提供任何错误、虚假、不完整或过时的资料，首金网有权暂停或终止会员账号，并暂停或终止提供首金网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情况下，首金网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会员自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二十四条

会员承诺其向首金网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其通过首金网站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第二十五条

会员承诺合法使用首金网提供的服务及网站内容。不得在首金网从事任何可能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得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会员不得从事任何未经授权使用首金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进入首金网的未公开系统、不正当地使用密码和网站任何内容以及其他影响首金网网站内部结构的行为等。

第二十七条

首金网在发现会员从事上述禁止的活动时，有权不经通知而立即停止会员对首金网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使用。会员违法、违规使用首金网服务给首金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会员保证并承诺通过首金网进行的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使相关协议无效、效力待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会员同意，会员依据首金网相关协议转让其合法所有的债权的，授权首金网代为通知债务人，通知一经达到，则对债务人生效。

第三十条

首金网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等方式向会员通知相关信息，以数据电文到达会员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通知达到时间。

第五章 首金网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一条

如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处理错误，首金网有权在通知会员后纠正该错误。会员应根据首金网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关操作。会员理解并同意，会员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首金网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会员同意，首金网有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首金网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并且，会员同意接受首金网通过以上会员手机号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相关商业信息。

第三十三条

首金网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保证由会员或合作机构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充分、及时、可靠、完整和有效。会员确认知悉应由会员及合作机构对其发布的信息和服务品质承担责任。会员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衡量交易相对方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安全性。

第三十四条

会员确认知悉首金网不保证设置的外部链接上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首金网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首金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五条

无论会员通过首金网产生的交易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担保，首金网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会员之间的交易及其履行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第三十六条

其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首金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首金网与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会员同意接受存管协议的约束，会员的资金由银行进行存管，存管资金产生的孳息归属首金网。

第三十八条

因本协议第七章所述的风险导致会员遭受损失的，该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首金网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服务费用

第三十九条

当会员使用首金网服务时，首金网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与会员另行约定各项费用是否收取及收取标准。

第七章 风险提示

第四十条

会员理解并同意，任何通过首金网进行的交易均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

波动，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3)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会员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4) 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5) 技术风险：因首金网或第三方设备、系统故障或缺陷、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网络中断、网络升级、网站提供商技术调整、致使首金网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导致会员损失；因互联网传输原因，会员交易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而造成会员不能正常转账而引发会员损失。

(6)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海啸、雷电、火灾、瘟疫、流行病、战争、恐怖主义、敌对行为、暴动、罢工等。

(7) 非因首金网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银行卡被盗、非本人交易、密码被他人破解、会员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

以上并不能揭示会员通过首金网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情形。会员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风险，谨慎决策。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四十二条

首金网对于会员提供的、首金网自行收集的会员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

第四十三条

会员同意，首金网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权部门的要求，对会员信息进行披露，并向相关机构、行业协会等报送相关数据。

第四十四条

首金网按照会员在首金网上的行为自动收集关于会员的某些资料。在不透露会员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首金网有权对整个会员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会员数据库进行利用。

第四十五条

对于会员自行提供的信息，以及首金网在业务运营中收集和存储的会员相关信息，除以下情形外，首金网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与会员的约定，对会员的隐私进行保护：

(1) 会员同意在会员未能按照与首金网签订的协议或者与其他用户签订的协议等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首金网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或者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其他用户的请求披露会员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如有必要，首金网将自行或者允许协议或其他法律文本的相关方在首金网公开对该会员做出评价；

(2) 会员同意如果其严重违反首金网的相关规则或者本条第一款的，首

金网有权对会员提供的及首金网自行收集的会员个人信息通过首金网、合作机构或政府机构的黑名单予以公开，由此可能造成会员的任何损失，首金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六条

首金网站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图片、音频、视频、源代码和其他所有信息，均由首金网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首金网书面同意，会员或其他以任何方式了解到上述信息的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作其他商业用途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侵犯首金网的知识产权。

第四十七条

对于任何侵犯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为，首金网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服务中断或故障

第四十八条

首金网未对任何本网站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本网站服务将符合会员的需求；
- (2) 本网站服务将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第四十九条

会员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首金网不保证网站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若因系统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会员无法使用任何本网站服务或使用任何本网站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时，首金网对会员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网站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本网站服务中断或延迟；
- (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网站系统障碍不能提供服务的。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可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习惯。

第五十一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按法律规定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会员违反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受损失方做出全额赔偿。

第十二章 协议的终止

第五十三条

首金网决定终止本协议或者会员申请终止本协议及注销相应会员账户且经首金网同意的，本协议终止。

第五十四条

会员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条款内容相关的规则，或在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要求的情况下，首金网有权通过相应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会员终止本协议、关闭会员账户或者限制会员使用首金网的服务。

第五十五条

会员身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再具中国大陆公民身份、死亡或者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解散、清算、破产等丧失法人资格等）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协议依法终止。首金网有权注销该会员的账户。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一致同意以其他协议或首金网站所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五十八条

首金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拥有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最后更新的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